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鄭先生（26 歲）於 2008 年 1 月加盟本公司。鄭先生現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間公司的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加盟本公司後，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出任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的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鄭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鄭先生將獲取本公司年薪 120 萬港元，及可享有酌情性質的花紅。該酬金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鄭家純博士的兒子、本公司副主席杜惠愷先生的內侄，並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表弟。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們謹此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09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